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怡万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怡万）以及第三大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通产）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（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深圳国际”）的全资附属公司，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国际通过上述两家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（南玻 A）219,019,7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.57%。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为 101,546,312 股，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,473,449 股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 2008 年 5 月 24 日（101,546,312 股）和 2009 年 5 月 24 日（15,927,137 股）。

本公司收到深圳国际的通知，深圳国际将集中所有资源专注于发展其主业——物流业及与物流业相关的业务。由于本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，深圳国际董事会建议召开其股东大会，就授权董事会处置其所持本公司南玻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事项进行审议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深圳国际将于本公告刊出之日起约 35 日左右召开股东大会。若深圳国际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，其将视市场情况，选择合适的时机，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，逐步减持其通过怡万和新通产所持有的本公司南玻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若上述事项经深圳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在深圳国际减持数量每达到本公司股票总额 1%时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若深圳国际减持 101,546,312 股本公司南玻 A 股份，其仍间接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,473,449 股，占比 11.57%，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